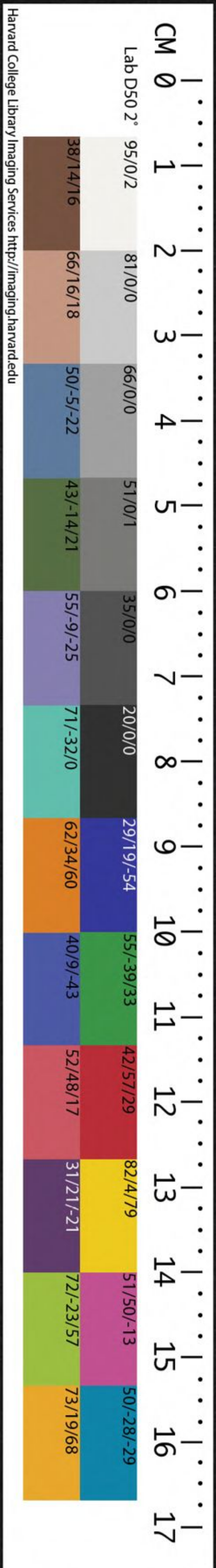


T648/4494(15)

15

CHINESE - JAPANESE LIBRARY
HARVARD - YENCHING INSTITUTE
AT HARVARD UNIVERSITY

F4 OCT 1951



儀禮卷第十一

哈佛大學哈佛葉宗
圖書館珍藏印

李光坡述註

公食大夫禮第九

鄭目錄曰主國君以禮食小聘大
夫之禮。○疏曰下文云六豆六簋

又設庶羞十六豆此是下大夫小聘之禮下乃別
云上大大夫八豆八簋庶羞二十豆是食上大夫之
法若然聘禮據侯伯之大聘此篇據小聘大夫者
周公設經互見為義又此篇魚腸胃倫膚皆七亦
下大夫之禮若上大夫則若九
若十一公食於五禮屬嘉禮

公食大夫之禮

食音嗣

○使大夫戒各以其爵

註曰戒猶告也告之必使

同班敵者易以相親敬

上介出請入告

註曰問所以為來事

三辭

註曰為既先受賜不

敢賓出拜辱

註曰拜使者屈辱來迎已

大夫不答拜將命

註曰不答拜為人使

也。將猶賓再拜稽首。註曰：復賓不拜送，遂致也。

從之。註曰：不拜送者，為從之，不終事。賓朝服，即位于大門外。如聘。朝音潮，下。

同。註曰：於是朝服，則初時玄端如聘，亦入于次。後。○疏曰：在館拜戒，即玄端。今入次，乃著朝服。

即位具。註曰：主人也。擯者俟君於大門外，卿大夫士序及宰夫具其饌物，皆於廂門之外。羹定。定，多。

佞反。註曰：肉謂之羹，定猶熟也。著之者，下以為節。甸人陳鼎七，當門南面西上。

設扃鼎，鼎若束若編。鼎，迷翼反。編，必綿反。○註曰：七鼎者，南面西上，以其為賓，統於外也。扃，鼎扃，所以舉之者也。凡鼎，蓋以茅為之，長則束本，短則編其中央。○疏曰：此亦一大牢而七鼎者，食禮輕，無鮮魚鮮腊。設洗如饗。註曰：必如饗者，先饗後食，如其近者也。饗

禮亡，燕禮則設洗於阼階東南。小臣具盤匱，在東堂下。匱，音移。○註曰：不就洗，小臣於小賓客饗食，掌正君服位。宰夫設筵，加席几。註曰：設筵於戶公不賓至，授几者，親設清醬，可以略此。無尊。註曰：主於食，不獻酬。飲酒，漿飲，俟于東房。註曰：飲酒，清酒也。漿，飲，載漿也。其俟，奠於豐上也。飲也。○疏曰：載之言載，以其汁滓相載，故云載。飲酒先言飲，此擬醕口，異於獻酬酒。六飲為渴而飲，此漿為醕口，故異之。○凡宰夫之具，饌于東房。註曰：凡非一也。飲酒，載音代。凡宰夫所掌也。酒漿不在凡中者，雖無尊，猶嫌在堂。

公如賓服，迎賓于大門內。註曰：不出大門，降於國君。大夫納賓。註曰：大夫謂上

擯也。納賓。賓入門左。公再拜。賓辟。再拜稽首。辟音避。○

以公命。方賓位也。辟，透道。不敢當君拜也。公揖入。賓從。註曰：揖入，道之。及席門。公揖入。

註曰：肅，肅也。賓入。三揖。註曰：每曲揖。及當碑揖，相人偶。至于階。三讓。註曰：讓先升。

公升二等。賓升。註曰：遠下人君。○疏曰：亦取君行一，臣行二之義也。大夫立于東

夾南，西面北上。註曰：東夾南，東西節也。取節於夾，明東於堂。○疏曰：此主國卿大夫立位，亭西

為正堂，序東有夾室，立于夾室之南，是東於堂也。士立于門東，北面西上。註曰：統於

門者，非其正位，辟賓在此。○疏曰：燕禮大射，士在西方東面北上，不統於門者，以賓在門西，辟賓在

此，非正位故也。小臣東堂下，南面西上。宰東夾北，西面南上。註曰：此非正位故也。

宰，宰夫之屬也。內官之士，在宰東北，西面南上。註曰：夫人之官，內宰之屬，自卿

大夫至此，不先即位，從君而入者，明助君饗食賓，自無事。介門西，北面西上。註曰：西

於賓也。然則承擯以下，立于士西，少進，東上。○疏曰：不言上擯者，上擯有事，其位不定，故不言。

公當楣北鄉，至再拜。賓降也。公再拜。註曰：楣謂之梁，至再拜者，與禮俟賓，嘉其

來也。公再拜。賓降矣。○疏曰：至再拜者，公方一拜，賓即降。公再拜者，賓降後，又一拜，本當再拜，故皆以再拜言之。

賓西階東北面答拜。註曰：西階東，少就主君敬也。擯者辭。註曰：辭拜於下

拜也。公降一等。辭曰：寡君從子，雖將拜興也。註曰：賓降再拜，公降

擯者釋辭矣。賓猶降，終其再拜稽首興起也。賓栗階升，不拜。註曰：自以已拜也。栗，實栗也。不

拾級連步趨主國君之命不命之成拜階上北面再拜拾級而下曰是。○是敕略反。稽首。註曰賓降拜主君辭之賓雖終拜於下盡臣之禮為成拜而主君之意猶以為不成故命之升成拜賓遂主君之意故升更拜也。

士舉鼎去鼎於外次入陳鼎于碑南南面西上右人抽扃。

坐奠于鼎西南順出自鼎西左人待載。註曰入由東出由西明為賓也。

○疏曰次入雍人以俎入陳于鼎南旅人南面加匕于謂序入也。

鼎退。匕音比。○註曰旅人雍人之屬旅食者也雍人言入旅人言退文互相備也出入之由亦如舉鼎者。

匕俎每器一人大夫長盥洗東南西面北上序進盥退諸侯官多也。

者與進者交于前卒盥序進南面匕。長知文反。○註曰更也前載者西面。註曰載者左人亦序自鼎東西面於洗南。其前大夫匕則載之。○疏曰待載時在鼎東南面今大夫鼎北面南匕之左人當載故序自鼎東西面俎當鼎南則載者在鼎南稍東。

魚膳。註曰餽熟也食禮宜熟饗有腥者。載體進奏。奏于豆反。○註曰體謂牲與腊也奏謂皮膚之理也進其理本在前下大夫體七个。○疏曰進其理本在前者此謂生人食法故進本本謂近上者若祭祀則進末故少牢云進下。

魚七。縮俎寢右。註曰右首也寢右鄭云變於食生是也。進鬻。註曰右首也寢右多骨鯁。○疏曰縮縱也魚在俎為縱於人亦橫賓在戶牖之間南面俎則東西陳之魚在俎首在右腹腴向南鬻脊也進脊在北向賓是取脊少骨鯁者以優賓也若祭祀則進腴以鬼神尚氣腴者氣之所聚故少牢進腴。

公食大夫禮。四。青曰堂。

是也。○腸胃七同俎。註曰以其同類也。不異其牛羊腴。鬻音者。羊同是畜類。又其腹腴賤。故略之同俎也。牛羊各有腸胃。腸胃各七。四七二十八也。但此腸胃與牲。或同鼎同俎。或別鼎別俎。何者。據此下文七鼎。腸胃與牲。別鼎別俎。是其正法。取其鼎俎奇也。少牢五俎。腸胃與牲同鼎者。以其有鮮獸。若腸胃別鼎。則六。不得倫膚七。註曰。倫奇。故并腸胃與牲同鼎。有司徹亦然。

精理滑脆者。○疏曰。倫膚謂豕之皮革為之。○脆音毳。腸胃皆橫諸俎垂之。註曰。順其在牲之性也。

大夫既匕。匕奠于鼎。逆退復位。註曰。腸胃垂及俎。拒宜由便也。士匕載者。又待設俎。

公降盥。註曰。將設醬。賓降。公辭。註曰。辭其從已。卒盥。公壹揖壹讓。公升。

賓升。註曰。揖讓皆壹。殺於初。宰夫自東房授醢醬。註曰。授授公也。醢醬以醢和醬。

公設之。註曰。以其為饌本。賓辭。北面坐遷。而東遷所。註曰。東遷側其故處。○疏曰。君設當席中。故東遷之。辟君設處。側近也。近其故處。公立于序內。西鄉。

註曰。不立。作階上。示親饌。賓立于階西。疑立。疑魚乙反。○註曰。不立。正立也。自定之貌。宰夫自東房薦豆六。設于醬東。西上。韭菹以

東醢醢昌本。昌本南麋。麋以西菁菹鹿麇。醢他感反。麇奴兮反。菹側魚反。○註曰。醢醢有醢。昌本。昌蒲本菹也。醢有骨。謂之麇。菁。莫菁菹也。士設俎于豆南。西

上。牛羊豕。魚在牛南。腊腸胃亞之。註曰。亞。次也。不言。錯。俎尊。○綽音爭。

義禮通言

卷之十一

公食大夫禮

五

青

日

堂

膚以為特。

註曰直豕與腸胃東也特膚者出下牲賤

旅人取匕。甸人舉鼎順

出奠于其所。

註曰以其空也其所謂當門○疏曰前旅人以匕入加於鼎退出今還使之取匕前

士舉鼎入今不使士舉鼎出者以其士載訖遂設俎於賓前事未畢故甸人舉鼎而出也。宰夫設黍

稷六簋于俎西。二以竝。東北上。黍當牛俎。其西稷錯以

終南陳。

錯七各反○註曰竝併也

大羹滂不和。實于鐙。宰右執鐙。左執蓋。由門入。升自阼階。

盡階不升堂。授公以蓋。降出入反位。

大音泰註大古大宰竝同滂音泣和

胡臥反鐙音登○註曰大羹滂煮肉汁也大古之羹不和無鹽菜瓦豆謂之鐙宰謂大宰宰夫之長也有蓋者

饌自外入為風塵○汁音執

公設之于醬西。賓辭坐遷之。

註曰亦宰東遷所宰

夫設鉶四于豆西。東上。牛以西。羊南。豕以東。牛。

註曰

鉶菜和羹之器○疏曰羹在鉶言之謂之鉶羹據器言之謂之鉶鼎正鼎之後設之謂之陪鼎入庶羞言之謂

之羞鼎其實一也

飲酒實于觶。加于豐。

註曰豐所以承觶者也如豆而卑

宰夫

右執觶。左執豐。進設于豆東。

註曰食有酒者優賓也設于豆東不舉也燕禮記曰

凡奠者於左○疏曰按下文宰夫執漿飲賓與受唯用漿醑口不用酒今主人猶設之是優賓也此酒不用故

奠于豆東○楊氏曰按上文飲酒漿飲俟于東房疏云酒漿皆以醑口此又云漿以醑口不用酒今主人猶設

之所以優賓兩說牴牾不同又按下文祭飲酒於上豆之間魚腊醬滂不祭夫魚腊醬滂不祭而祭飲酒則知

酒以優賓，但賓不舉爾，豈醕口之物哉？當以優賓之義為正。宰夫東面坐，啓筵會各

卻于其西。註曰：會，筵蓋也。亦一合卻之，各當其筵之西。

贊者負東房南面，告具于公。註曰：負，東房負房戶而立也。南面者，欲得鄉公與賓也。

公再拜揖食。食如字。○註曰：再拜，拜賓饌具。賓降拜。公拜。公辭。賓升。

再拜稽首。註曰：不言成拜。降未拜。賓升席坐，取韭菹，以辯擣于醢。

上豆之間祭。辯音遍。下竝同。擣音乳。又音蕤。○註曰：擣，猶染也。贊者東面坐，取

黍實于左手，辯。又取稷，辯。反于右手，與以授賓。賓祭之。

註曰：取，授以右手便也。賓亦與受，坐祭之於豆祭也。獨云贊與，優賓也。少儀曰：受立，授立不坐。○疏曰：此所授

者，皆謂遠賓者，故菹醢及鉶皆不授，以其近賓取之易，故不言。按曲禮云：殺之序，辯祭之，故知雖不授亦祭可

也。三牲之肺不離。贊者辯取之，壹以授賓。註曰：肺不離者，判之也。不

言判，判則祭肺也。此舉肺不離而判之，便賓祭也。祭離肺者，絕肺祭也。壹，猶稍也。○判音忖。賓與受

坐祭。註曰：於是云賓與受，坐祭，重牲也。賓亦每肺與受，祭於豆祭。挽手，扱上鉶以枳。

辯擣之，上鉶之間祭。挽音稅。扱音妾。與插同。○註曰：扱以枳，扱其鉶菜也。挽，拭也。拭以巾。

祭飲酒於上豆之間，魚腊醬清不祭。註曰：不祭者，非食物之盛者。○疏曰：

此不祭者，以在正饌之內，有三牲之體，魚腊清醬非盛者，故不祭也。若人庶羞則祭之，故下文云：士羞庶羞皆有大，又云：辯取庶羞之大興，一以授賓，賓受兼一祭之。少儀云：祭臠，臠，註為大魚肉之臠，是亦祭之也。○臠音

呼又音無
綳落桓切

宰夫授公飯梁。公設之于消西。賓北面辭。坐遷之。

註曰。既告具矣。

而又設此。殷勤之加也。遷而西之。以其東上也。

公與賓皆復初位。

註曰。位。序。宰內階西。

宰

夫膳稻于梁西。

註曰。膳。猶進也。進稻梁者以簋。

士羞庶羞皆有。大蓋。執

豆如宰。

註曰。羞。進也。庶。衆也。進衆珍味。可進者。大。以肥美者。特爲饗。所以祭也。魚。或謂之臠。臠。大也。唯

醢醬無大。如宰。如其進大羹。滑。右執豆。左執蓋。

先者反之。

疏曰。反之者。以其庶羞十六豆。羞人不足。

故先至者。反取之。下文云。先者一人升。設於稻南。其出人。不反。則此云。先者反之。謂第二已下爲先者也。

門入。升自西階。

註曰。庶羞多。羞人不足。則相授於階上。復出取也。

先者一人升

設于稻南。簋西。閒容人。

註曰。簋。西。黍稷。西也。必言稻南者。明庶羞加。不與正豆併也。閒

容人者。賓當從閒往來也。

旁四列。西北上。

註曰。不統於正饌者。雖加自是一禮。是所謂羹。載中

別。○疏曰。曲禮曰。左。殺右。載。殺此謂之羹。一也。爲正饌。載。謂切肉。卽庶羞。正饌。東。庶羞。西。閒容人。是中別。腳

以東。臠。臠。牛炙。

腳音香。臠音薰。臠音燒。○註曰。腳。臠。臠。今時臠也。牛曰腳。羊曰臠。豕曰臠。皆香

美之名也。○臠音。燒。火。酷。切。肉。羹也。

炙南醢。以西牛。載。醢。牛。鮓。

載。資。四。切。鮓。音。祁。○

註曰。先設醢。絳之以次也。內則謂鮓爲膾。然則膾用鮓。

鮓南。羊炙。以東。羊。載。醢。豕

炙。炙南醢。以西豕。載。芥。醬。魚。膾。

註曰。芥。醬。芥。實。醬也。內則曰。膾。春。用。葱。秋。用。芥。

衆人騰羞者。盡階不升堂。授以蓋。降出。

註曰。騰。當作。媵。媵。送也。授。授先

者一人

贊者負東房告備于公

註曰復告庶羞具者以其異饌

贊升賓

註曰以公命命賓升

賓坐席末取梁卽稻祭于醬清閒

註曰卽就也祭稻梁不於豆祭祭加

宜於加○疏曰下文云賓三飯以清醬註云食正饌也又云不以清醬註云不復用正饌也則此清醬是正饌而云加者以在正饌之上得與正饌為本故名正饌其實是正饌之加故公親設之也

贊者北面

坐辯取庶羞之大興一以授賓賓受兼壹祭之

註曰壹壹受之

而兼一祭之庶羞輕也自祭之於腳廡之間以異饌也

賓降拜

註曰拜庶羞

公辭賓升

再拜稽首公答再拜

賓北面自閒坐左擁簋梁右執桴以降

註曰自閒坐由兩饌之間也擁抱也

必取梁者公所設也以之降者堂尊處欲食於階下然也

公辭賓西面坐奠于階西

東面對西面坐取之栗階升北面反奠于其所降辭公

註曰奠而後對成其意也降辭公敬也必辭公者為其尊而親臨已食侍食贊者之事

公許賓升

公揖退于箱

註曰箱東夾之前俟事之處

擯者退負東塾而立

註曰無事

賓坐遂卷加席公不辭

卷几阮反下同○註曰贊者以告公公聽之重來優賓○疏曰

公既在序外賓食在戶西若不告公公何以知之明知贊者告公也公來則勞賓不來則賓不勞故不來者所以優饒

賓三飯以清醬

飯父晚反○註曰每飯歡清以殺搗醬食正饌也三飯而止君

子食不求飽不言其殺優賓○疏曰特牲少牢尸食宰時舉殺皆言次第此不言者任賓取之是優賓也

夫執解漿飲與其豐以進註曰此進漱也非為卒食為將有事緣賓意欲自潔清

賓挽手興受註曰受解宰夫設其豐于稻西註曰酒在東漿在西是所謂左

漿酒右庭實設註曰乘皮賓坐祭遂飲奠于豐上註曰飲漱

公受宰夫束帛以侑西鄉立註曰東帛十端帛也侑猶勸也主國君以為食賓殷勤之意未至復發幣以勸之欲思深安賓也西向立序內位也受束帛于序端賓降筵北面註曰以君將有命也北擯者進相幣相息亮反○註曰為君釋幣辭於賓賓降辭幣

升聽命註曰降辭幣主國君又命之升聽命釋許辭降拜註曰當公辭賓升

再拜稽首受幣當東楹註曰主國君南面授之當東楹者欲得君行一臣行

也註曰退退西楹西東面立註曰也退也註曰主國君送幣公壹拜賓降

也公再拜註曰賓不敢俟成拜介蒞註曰以賓北面揖執庭實

以出註曰揖執者示親受公降立註曰賓上介受賓幣從者訝受

皮註曰從者府史之屬訝大夫士介一人而已此時已受賓幣故知訝受者非士介是府

史之屬也

賓入門左沒霤北面再拜稽首註曰便退則食禮未卒不

此公辭註曰止其拜揖讓如初升賓再拜稽首公答再

退使之卒食公食大夫禮

十

拜。註曰賓拜拜主國君之厚意賓揖介入復位賓降辭公如初。註曰將復食賓升。

公揖退于箱。賓卒食會飯。三飲。會飯皆如字○註曰卒已也已食會飯三漱漿

也。會飯謂黍稷也。此食黍稷則初時食稻粱○疏曰知會飯是黍稷者上文云宰夫東面坐啓籩會各御于其

西此云食會飯知是黍稷不以醬酒。註曰不復用正饌也初時食加飯用正饌此食正飯用庶羞互

相成也後言酒者酒或時後用○楊氏曰按注云初時食加飯謂食稻粱用正饌謂以穀搗醬食正饌也此食

正飯謂食黍稷也但用庶羞則經無其文若可疑者據下文上大夫庶羞酒飲漿飲庶羞可也注云於食庶羞

宰夫又設酒漿以之食庶羞可也以彼證此恐此食會飯有三飲亦食庶羞此注所以有互相成之義也

挽手與北面坐取梁與醬以降西面坐奠于階西。註曰示親徹也

不以出者非所當得又以已得侑幣東面再拜稽首。註曰卒食拜也不北面者異於辭公

降再拜。註曰答之也不辭之使升堂明禮有終

介逆出賓出公送于大門內再拜賓不顧。註曰初來揖讓而退不顧退禮

略也示難進易退之義有司卷三牲之俎歸于賓館。註曰卷猶收也歸俎者與音預○註曰不言賜胃

實于筐魚腊不與。與音預○註曰不言賜胃明日賓

朝服拜賜于朝。註曰朝謂大門外拜食與侑幣皆再拜稽首訝

聽之。食音嗣○註曰受其言入告出報也此下大夫有士訝

上大夫八豆八簋六鉶九俎魚腊皆二俎。註曰記公食上大夫異於下大

夫之數豆加葵菹蠃醢四四為列俎加鮮魚鮮魚腸胃腊三三為列無特○疏曰雖無特膚亦為下

倫膚若九若十有一下大夫則若七若九註曰此以命數為差也九

謂再命者也十一謂三命者也七謂一命者也九或上或下者再命謂小國之卿次國之大夫也卿則曰上大

夫則曰下大國之孤視子男○疏曰若然孤與庶羞西子男同十三侯伯十五上公十七差次可知

東毋過四列註古文毋為無○註曰謂上下大夫也上

大夫庶羞二十加於下大夫以雉兔鶉鴛鶉音淳鴛音如○註曰鴛

無母○疏曰爾雅作鴛母莊子云田鼠化為鴛月令曰田鼠化為鴛然則一物也○鴛音謀

若不親食食音嗣下大夫相食同○註曰謂主國君有疾病若他故使大夫各以其爵

朝服以侑幣致之註曰執幣以將命豆實實于饗陳于楹外二

以竝北陳簋實實于筐陳于楹內兩楹閒二以竝南陳

饗鳥送反○註曰陳饗筐於楹閒者象授受於堂中也南北相當以食饌同列耳饗北陳者變於食饗數如豆

醢芥醬從焉筐米四庶羞陳于碑內註曰生魚也魚腊從焉上大

陳于堂庭實陳于碑外註曰執乘皮者也不參分庭一

庭實正法皆參分庭一在南而陳之故昏禮記云納徵執皮者參分庭一在南今云碑外繼碑而言近北矣彼

參分庭一在南陳之謂在主人之庭參分庭陳之擬與賓向外故近南此陳於客館擬與賓入內故鄭云以言

歸宜牛羊豕陳于門內西方東上註曰為其踐汗賓朝近內

服以受。如受饗禮。註曰：朝服。食禮輕也。無儻。註曰：以已。本宜往。明日賓朝。

服以拜。賜于朝。訝聽命。註曰：賜亦謂食侑幣。

大夫相食。親戒速。註曰：記異於君者也。速，召也。先就告之，歸具既具，復自召之。迎賓于

門外。拜至。皆如饗拜。註曰：饗，大夫相饗之禮也。降盥。受醬。清侑幣。束

錦也。皆自阼階降堂受。授者升一等。註曰：皆者，謂受醬受清受幣也。侑，用

束錦，大夫文也。賓止也。註曰：主人三降，賓不從。○疏曰：降堂，謂止階上。主人辭。賓反之。卷

也。賓執梁與清之西序端。註曰：不敢食於尊處。主人辭。賓反之。卷

加席。主人辭。賓反之。辭幣降一等。主人從。註曰：從，辭賓降。受侑

幣。再拜稽首。主人送幣亦然。註曰：敵也。○疏曰：左氏傳哀十七年，孟武伯曰：非天子寡君無所稽首，若然，臣於君乃稽首，平敵相於，當頓首。今言敵而稽首者，以食禮相尊敬，雖敵亦稽首，與臣拜君同故也。辭於主人。降一等。主人從。註曰：辭，謂辭其臨已食。卒食。徹

于西序端。註曰：亦親徹。東面再拜。降出。註曰：拜，亦拜卒食。其他皆如

公食大夫之禮。疏曰：其他，謂豆數、俎體、陳設，皆不異上陳。但禮異者，謂親戒速。君則不親，迎賓

公不出，此大夫出大門，公受醬，清幣不降。此大夫則降也。公食大夫，大夫降食於階下，此言西序端，上公食卷加席，公不辭，此則

辭之，皆是異也。○若不親食，則公作大夫朝服，以侑

幣致之。註曰：作使也。大夫有故，君必使其同爵者為之致禮，列國之賓來，榮辱之事，君臣同。賓受

幣致之。註曰：作使也。大夫有故，君必使其同爵者為之致禮，列國之賓來，榮辱之事，君臣同。賓受

于堂無儻。註曰與受君禮同

記不宿戒。註曰食禮輕也前期三日為戒前期一日申戒為宿戒不速。註曰食賓之朝夙與戒之

賓則從戒者而來不復召

不授几。註曰異於聘禮禮賓時公親授几也無阼席。註曰公不坐亨于門外東方。

亨音烹○註曰必於門外者大夫之事也東方者主陽司宮具几與蒲筵常緇布

純加萑席尋玄帛純皆卷自末。純諸允反萑音丸下竝同○註曰司宮大宰之

屬掌宮廟者也丈六尺曰常半常曰尋純緣也必長筵者以有左右饌也○疏曰賓在戶牖之間南面正饌在左燕羞在右雖不在席上皆陳於席前當席左右其間容人故必長筵也○宰夫筵出自東

房。註曰筵本在房宰夫敷之也天子諸侯左右房

賓之乘車在大門外西方北面立。乘繩證反○註曰賓車不入門廣敬也凡賓即

朝將至下行而後車還立于西方賓及位而止北面卿大夫之位當車前凡朝位賓主之間各以命數為遠近之節也○疏曰大行人上公朝位賓主之間九十步侯伯七十步子男五十步又云凡諸侯之卿其禮各下其君二等以下及大夫士皆如之

鉶芼牛藿羊苦豕薇皆有滑。芼音媚藿音霍○註曰藿豆葉也苦茶也滑莖莖之屬

○音桓贊者盥從俎升。註曰俎其所有事○疏曰豆亦從下升不言從豆升者贊者不佐祭豆直佐祭俎故

義禮也主

公食大夫禮

齒

青曰堂

云俎其
所有事

簠有蓋纂

註曰：稻梁將食，乃設去會於房蓋以纂纂巾也。

凡炙無醬

記曰：已有鹹和。○疏曰：云

凡者欲解儀禮一部之內，牛羊豕炙皆無醬配之，云已有鹹和者，若今人食炙然。

上大夫蒲筵加萑席其純皆如下大夫純

註曰：謂三命大夫也，孤為賓則

莞筵紛純，加纁席畫純也。

卿擯由下

註曰：不升堂也。○疏曰：此謂上擯，擯詔賓主升降周還之事，故云不升堂。

上贊下大

夫也

註曰：上謂堂上，擯贊者事相近，以佐上下為名。○疏曰：案上經贊者告具于公，而贊賓食，故云上贊。

使下大夫為之

上大夫庶羞酒飲漿飲庶羞可也

註曰：於食庶羞，宰夫又設酒漿以之，食庶羞可

也，以優賓。○疏曰：復記此者，欲見上大夫食加飯之時，得兼食庶羞，又食會飯及庶羞之時，宰夫更設酒飲漿飲。

拜食與侑幣皆再拜稽首

食音嗣。○註曰：嫌

之於肅殺氣

序入王南面，立於東，守而愛焉。夏宗依春，冬過依秋，春秋時齊侯唁魯昭公，以遇禮相見，取易略也。觀禮今存，朝宗遇禮今亡。

舊配之云已有醴和者若今人亦
上大夫蒲筵加萑席其純皆如下大夫純註曰謂三命大

拜食與前繼皆再拜誅首士大夫不誅首

食音嗣○註曰繼

卿賓山下註曰不升堂也○疏曰此謂上揖揖

拊兼食燕蓋又食會也又燕蓋文部宰夫更端酌滃漿
此以對賓○燕曰對賓此澤滃其士大夫食也

士大夫燕蓋酌滃漿也燕蓋也註曰燕蓋率夫又

覲禮第十

註曰鄭目錄云覲見也諸侯秋見天子之

遇朝宗禮備覲遇禮省是以享獻不見焉三時禮
亡唯此存爾○疏曰案曲禮下云天子當辰而立
諸侯北面而見天子曰覲天子當宁而立諸公東
面諸侯西面曰朝鄭註諸侯春見曰朝受摯於朝
受享於席生氣文也秋見曰覲一受之於席殺氣
質也朝者位於內朝而序進覲者位於席門外而
序入王南面立於宸宁而受焉夏宗依春冬遇依
秋春秋時齊侯唁魯昭公以遇禮相見取易略也
覲禮今存朝宗遇禮今亡享謂朝覲而行三享獻
謂二享後行私覲私覲後即有私獻獻其珍異之
物

覲禮○至于郊註曰郊謂近郊

去王城五十里

王使人皮弁用璧勞侯氏亦皮弁迎于帷門之外再拜勞

報反○註曰小行人職曰凡諸侯入王則逆勞于畿則郊勞者大行人也皮弁者天子之朝朝服也璧無束帛者天子之玉尊也不言諸侯言侯氏者明國殊舍異禮不凡之也郊舍狹寡為帷宮以受勞掌舍職曰為帷宮設旌門○疏曰案大行人上公三勞侯伯再勞子男一勞蓋五等同有畿勞侯伯又加遠郊勞上公又加近郊勞此據上公而言五十里有市市有館或來者多館舍狹寡故為帷宮使者不答拜遂執

玉三揖至于階使者不讓先升侯氏升聽命降再拜稽

首遂升受玉使師異反下使者竝同○註曰不答拜者為人使不當其禮也不讓先升奉王命尊

也升者升壇使者東面致命侯氏東階上西面聽之使者左還而立侯氏還璧使

者受侯氏降再拜稽首使者乃出左還音旋○註曰左還還南面示將去也

立者見侯氏將有事於己侯之也還玉重禮

侯氏乃止使者使者乃入侯氏與之讓升侯氏先升授几

侯氏拜送几使者設几答拜註曰侯氏先升賓禮統焉几者安賓所以崇優厚也

上介出止使者則已布席也○楊氏曰案凡布席設几皆在西北位此帷宮恐亦當然帷宮無堂可升升者壇也左氏傳子產相鄭伯以如楚舍不為壇注云至敵國郊除地封土為壇以受郊勞是也又宣十八年子家壇帷復命於介謂之壇帷是壇亦帷其旁非特為帷宮而已設几則必有席蓋几席相將無席何以設几故鄭注云上介出止使者則已布席太宰贊玉几注云立而設几優尊者此使者亦不坐而設几故注云几者安賓所

以崇優厚。侯氏用束帛乘馬，僎使者。使者再拜受。侯氏再拜

送幣。乘繩證及僎臂印反下同。○註曰：僎，使者所以致尊敬也。拜者各於其階。使者降，以左

驂出。侯氏送于門外，再拜。侯氏遂從之。驂音參。○註曰：驂，馬曰驂。左驂

設在酉者，其餘三馬。侯氏之士，遂以出授使者之從者于外。從之者，遂隨使者以至朝。○駢音非。從才用反。下同。

天子賜舍。註曰：以其新至，道路勞苦，未受其禮，且使即安也。賜舍，猶致館也。所使者司空與小行人為承

擯。○疏曰：司空主營城郭宮室，館亦宮室之事故。知所使者司空也。但司空亡，無正文，故云與以疑之。知小行人為承擯者，案小行人及郊勞

胝，館將幣為承而擯，是其義也。曰：伯父，女順命于王所

賜伯父舍。女音汝。○註曰：此使者致館辭。侯氏再拜稽首。註曰：受館，僎之束

帛乘馬。註曰：王使人以命致館，無禮，猶僎之者，尊王使也。侯氏受館於外，既則僎使者於內。○疏曰：案

聘禮大夫帥至館，卿致館，而云賓迎再拜，卿退，賓送再拜，則聘禮致館不在外，此不見大夫帥至館，即云天子

賜舍，是侯氏受舍于外可知。與聘禮異也。○帥音率。

天子使大夫戒曰：某日，伯父帥乃初事。帥音率。○註曰：大

掌訝職曰：凡訝者，賓客至而往，詔相其事。夫者，鄉為訝者也。

戒，猶告也。告使順循其事也。初，猶故也。侯氏再拜稽

首。註曰：受觀日也。

諸侯前朝，皆受舍于朝。同姓西面北上，異姓東面北上。朝音

潮餘竝同○註曰言諸侯者明來朝者衆矣顧其入覲不得竝耳受舍于朝受次于文王廟門之外聘禮曰宗人授次次以帷少退于君之次則是次也言舍者尊舍也天子使掌次爲之諸侯上介先朝受焉此覲也言朝者覲遇之禮雖簡其來之心猶若朝也分別同姓異姓受之將有先後也春秋傳曰寡人若朝於薛不敢與諸任齒則周禮先同姓○疏曰知在文王廟門外者案聘禮云不腆先君之祧旣拚以俟則諸侯待朝聘之賓皆在大祖廟諸侯無二祧遷主所藏皆在始祖廟故以始祖爲祧案天子待覲遇亦當在祧祭灋云天子七廟有二祧穆之遷主藏於文王廟昭之遷主藏於武王廟今不在武王廟而在文王廟者父尊而子卑故知在文王廟也若然先公木主藏於后稷廟受覲遇不在后稷廟者后稷生非王故不宜在焉○拚音奮

侯氏裨冕釋幣于禰裨音脾禰乃禮反○註曰將覲質明時也裨冕者衣裨衣而冠冕也裨之

爲言埤也天子六服大裘爲上其餘爲裨以事尊卑服之而諸侯亦服焉上公衮無升龍侯伯鷩子男毳狐紕卿大夫玄此差司服所掌也禰謂行主遷主矣而云禰親之也釋幣者告將覲也其釋幣如聘大夫將受命釋幣于禰之禮旣則祝藏其幣歸乃埋之於祧西階之東○疏曰天子吉服有九言六服者據六冕而言以大裘爲上無埤義衮冕以下皆爲裨諸侯唯不得有大裘上公則衮冕以下故云此差司服所掌○埤音脾鷩音鼈毳音脆此芮切

乘墨車載龍旂弧韜乃朝以瑞玉有纁韜音獨纁音早○註曰墨車大夫制

也乘之者入天子之國車服不可盡同也交龍爲旂諸侯之所建弧所以張繆之弓也弓衣曰韜瑞玉謂公桓圭侯信圭伯躬圭子穀璧男蒲璧纁所以藉玉以韋衣木廣袤各如其玉之大小以朱白蒼爲六色○疏曰墨

車大夫制也。下記文偏駕不入王門。偏駕金輅象輅等是也。既不入王門，舍於客館，乘此墨車以朝也。爾雅說旌旗正幅為繆，故以此弧弓張繆之兩幅，故云張繆之弓也。天子設斧依於戶牖之

間左右几。依於豈及下同。○註曰：依，如今綿素屏風也。有繡斧文，所以示威也。斧謂之黼几，玉几也。

左右者，優至尊也。其席莞席，紛純加繅，席畫純，加次席黼純。天子衮冕，負斧依。註曰：左右者，優至尊也。其席莞席，紛純加繅，席畫純，加次席黼純。

者，禕之上也。績之繡之為九章，其龍天子有升龍，有降龍衣。此衣而冠冕，南鄉而立，以俟諸侯見。○疏曰：自衮冕至玄冕，五者皆禕。

衣，故云禕之上也。嗇夫承命，告于天子。註曰：嗇夫，蓋為末擯，承命於侯氏，下介傳而上，上擯以告天子。天子見公，擯者五人，見侯伯，擯者四人，見子男，擯者三人，皆宗伯為上擯。春秋傳曰：嗇夫馳。○疏曰：皆宗伯為上擯者，案其職云：朝覲會同，則為上相；若四時常朝，則小行

人為承擯，故其職云：將幣為承而擯。此文嗇夫為末擯，若子男三擯，此則足矣。若侯伯四擯，別增一士，若上公五擯，更別增二士，若時會殷同，則肆師為承擯，故肆師職云：大朝覲，佐擯。鄭引傳者，欲見嗇夫是卑官，得為末擯之意。

天子曰：非他伯父實來，予一人嘉之。伯父其入，予一人將受之。註曰：言非他者，親之辭，嘉之者，美之辭也。上擯又傳此而下，至嗇夫，侯氏之下介受之。傳而上，上介以告其君，君乃許入。○疏曰：伯父其入，不云迎之，覲禮天子不下堂而見諸侯，故無迎法。侯氏入門右，坐奠圭，再拜稽首。註曰：入門而右，執臣道，不敢由賓客位也。卑者見尊，奠摯而擯者謁。註曰：謁，猶告也。上擯告以天子前辭，欲不授。親受之，如賓客也。其辭所易者曰：伯父其升，侯氏坐取圭，升致命。王受之玉，侯氏降階東，北面再

升。侯氏坐取圭，升致命。王受之玉，侯氏降階東，北面再

升。侯氏坐取圭，升致命。王受之玉，侯氏降階東，北面再

升。侯氏坐取圭，升致命。王受之玉，侯氏降階東，北面再

升。侯氏坐取圭，升致命。王受之玉，侯氏降階東，北面再

升。侯氏坐取圭，升致命。王受之玉，侯氏降階東，北面再

升。侯氏坐取圭，升致命。王受之玉，侯氏降階東，北面再

升。侯氏坐取圭，升致命。王受之玉，侯氏降階東，北面再

升。侯氏坐取圭，升致命。王受之玉，侯氏降階東，北面再

升。侯氏坐取圭，升致命。王受之玉，侯氏降階東，北面再

拜稽首。擯者延之曰升。升成拜乃出。註曰：擯者請之，侯氏坐取圭，則遂左降拜稽首，送玉也。從後詔禮曰延，延進也。○疏曰：侯氏得擯者之告，坐取圭，即言升致命，無出門之文，明知遂向門左，從左堂塗，升自西階致命也。

四享皆束帛加璧。庭實唯國所有。四依註作三。○註曰：四皆積畫，此篇又多四字，字相似，由此誤也。大行人職曰：諸侯廟中將幣，皆三享，其禮差，又無取於四也。初享或用馬，或用虎豹之皮，其次享三牲魚腊，籩豆之實，龜也。金也，丹漆，絲纊，竹箭也。其餘無常貨，此地物非一國所能有，唯所有，分爲三享，皆以璧帛致之。○疏曰：云皆以璧帛致之者，三享在庭，分爲三段，一度致之，據三享皆有璧帛而言，非謂三度致之爲皆也。

奉束帛，匹馬卓上，九馬隨之。中庭西上，奠幣，再拜稽首。註曰：卓讀如卓王孫之卓，卓猶的也。以素的一馬以爲上，書其國名，後當識其何產也。馬必十匹者，不敢斥王之乘，用成數敬也。擯者曰：予一人將受之。○註曰：亦言王欲親受之。

侯氏升致命，王撫玉。侯氏降自西階，東面授宰幣。西階前再拜稽首，以馬出授人，九馬隨之。註曰：王撫之而已，輕財也。以馬出，隨侯氏出，授王人于外也。王不使人受馬者，至于享王之尊，益君侯氏之卑，益臣。○疏曰：聘禮享君，尚有幣問，卿大夫此諸侯覲享天子，訖亦當有幣問，公卿大夫左傳曰：戎朝于周，發幣于公卿。是諸侯朝天子有聘事畢。註曰：三及卿大夫之事也。

乃右肉袒于廟門之東，乃入門右，北面立告聽事。註曰：右肉袒者

乃右肉袒于廟門之東，乃入門右，北面立告聽事。註曰：右肉袒者

刑宜施於右也。凡以禮事者左袒，入更從右者，臣益純也。告聽事者，告王以國所用為罪之事也。易曰：折其右肱，無咎。○疏曰：國所用為罪之事，加得字解。擯者，謁諸之。當云：告王以國所用為者，得非罪之事。

天子。天子辭於侯氏曰：伯父無事，歸寧乃邦。註曰：謁告，寧安也。乃，

猶女也。○侯氏再拜稽首，出自屏南，適門西，遂入門左。女音汝。

北面立，王勞之，再拜稽首，擯者延之曰：升，升成拜，降出。

屏皮盈反，又彼郢反，勞力報反。○註曰：王辭之，不即左者，當出隱於屏而襲之也。天子外屏，勞之，勞其道勞也。

天子賜侯氏以車服，迎于外門外，再拜。註曰：賜車者同姓，以金輅，異姓以象

輅，服則袞也。路先設，西上路，下四亞之，重賜無數。在車驚也，毳也。

南。註曰：路，謂車也。凡君所乘車曰路。路下四，謂乘馬也。亞之，次車而東也。詩云：君子來朝，何錫予之，雖無予

之路，車乘馬，又何予之。玄袞及黼，重猶善也。所加賜善物，多少由恩也。春秋傳曰：重錦三十兩。○疏曰：路，大也。

君之君以大為名，是以云路寢路。諸公奉篋服，加命書門之等，引左氏重錦，以證重賜也。

于其上，升自西階，東面，大史是右。篋，苦協反。大音泰。下大史同。○註曰：言諸

公者，王同時分命之，而使賜侯氏也。右，讀如周公右王之右，是右者，始隨入，於升東面，乃居其右。○疏曰：諸侯

來觀者，眾各停一館，故命諸公分往賜之。侯氏升，西面立，大史述命。註曰：讀王命書

也。侯氏降兩階之間，北面再拜稽首。註曰：受命，升成拜。註曰：大史

辭之降也。春秋傳曰：且有後命，大史加書于服上，侯氏

受。註曰，受篋服。使者出，侯氏送再拜。僎使者，諸公賜服者，束

帛四馬。僎大史亦如之。註曰，既言拜送，乃言僎使者，以勞有成禮，略而遂言。○疏曰，其

實僎使者在拜送前，必以之僎後，略言者，以僎有成禮，可依，故後略言。案上篇以來，每有僎禮，皆是成篇之法，

是成禮也。同姓大國，則曰伯父，其異姓，則曰伯舅。同姓小邦，

則曰叔父，其異姓，小邦，則曰叔舅。註曰，據此禮云，伯父，同姓大邦而言。

饗禮乃歸。註曰，禮謂食燕也。王或不親，以其禮幣致之，略言享禮，互文也。掌客職曰，上公三享，三食，三燕。

侯伯再享，再食，再燕，子男一享，一食，一燕。○疏曰，案聘禮及諸文，皆單言享，無曰禮。鄭故引掌客，五等享食燕

具有，知禮為食燕也。若不親，則皆以幣致之。○食竝音嗣。

諸侯覲于天子，為宮方三百步，四門，壇十有二尋，深四尺

加方明于其上。註曰，四時朝覲，受之於廟，此謂時會，殷同也。宮，謂壘土為墻，以象牆壁也。為宮

者於國外，春會同則於東方，夏會同則於南方，秋會同則於西方，冬會同則於北方。八尺曰尋，十有二尋，則方

九十六尺也。深，謂高也。從上曰深。司儀職曰，為壇三成，成，猶重也。三重者，自下差之為三等，而上有堂焉。堂上

方二丈四尺，上等，中等，下等，每面十二尺。方明者，上下四方神明之象也。上下四方之神者，所謂明神也。會同

而盟，明神監之，則謂之天之司盟。有象者，猶宗廟之有主乎。王巡狩，至于方嶽之下，諸侯會之，亦為此宮以見

之。司儀職曰，將會諸侯，則命為壇三成。宮旁一門，詔王儀，南鄉見諸侯也。○疏曰，合木為上，下四方，故名方。此

則神明之象，故名明。秋官司盟云，北面詔明神，故曰所謂明神也。天之司盟，即左氏襄十一年傳，司慎司盟是

也。○壇以垂反。方明者木也。方四尺。設六色。東方青。南

方赤。西方白。北方黑。上立下黃。設六玉。上圭下璧。南方

璋。西方琥。北方璜。東方圭。註曰。六色象其神。六玉以禮

而不以者。則上下之神。非天地之至貴者也。設玉者。刻其木而著之。上介皆奉其君之旅。

置于宮。尚左。公侯伯子男皆就其旂而立。註曰。置于宮者。建之。豫為

其君見王之位也。諸公中階之前。北面東上。諸侯東階

之東。西面北上。諸伯西階之西。東面北上。諸子門東。北

面東上。諸男門西。北面東上。尚左者。建旂。公東上。侯先

伯。伯先子。子先男。而位皆上東方也。諸侯入壇門。或左

或右。各就其旂而立。王降階。南鄉見之三揖。士揖庶姓

時揖異姓。天揖同姓。見揖位乃定。○疏曰。中階之前以

下皆朝事儀。明堂位。文以朝事儀。論會同之事。明堂位

周公朝諸侯于明堂。不在宗廟。皆與此同也。云或左或

右者。謂二伯帥之入。四傳擯。註曰。王既揖五者升壇。設

如康王應門左右也。奠瑞玉及享幣。公拜於上等。侯伯於中等。子男於下等。

擯者每延之升堂致命。王受玉。撫玉。降拜於下等。及請

事。勞皆如覲禮。是以記之。覲云。四傳擯者。每一位畢。擯

者以告。乃更陳列而升其次。公也。侯也。伯也。各一位。子

男俠門而俱東上。亦一位也。至庭乃設擯。則諸侯初入

尺有二寸，指大圭，乘大路，建大常，十有二旒，樊纓十有二就，貳車十有二乘，帥朝侯而朝日於東郊，所以教尊尊也。退而朝諸侯，由此二者言之，已祀方明，乃以會同之禮見諸侯也。凡會同者，不協而盟，司盟職曰：凡邦國有疑會同，則掌其盟約之載書，及其禮儀。北面詔明神，既盟則藏之，言北面詔明神，則明神有象也。象者其方明乎？及盟時，又加於壇上，乃以載辭告焉。詛祝掌其祝號。○疏曰：此四門之禮，乃將見諸侯，先禮日月山川也。禮既畢，乃祀方明於壇，祀方明禮畢，遂去方明於下。天子乃升壇，與諸侯相見，朝禮既畢，乃更加方明於壇，與諸侯行盟誓之禮。若邦國無疑，王禮日於南門外，禮月帥諸侯朝日而已，無祀方明之事。禮日於南門外，禮月與四瀆於北門外，禮山川丘陵於西門外。註曰：此謂會者也。變拜言禮者，容祀也。禮月於北郊者，月太陰之精，以為地神也。盟神必云日月山川焉者，尚著明也。詩曰：

謂予不信，有如皦日。春秋傳曰：縱子忘之，山川神祇，其忘諸乎？此皆用盟神為信也。

祭天燔柴。祭山丘陵。祭川沈。祭地瘞。

○燔音煩，瘞於例反。註曰：升沈必就。

祭者也。就祭則是謂王巡狩及諸侯之盟祭也。其盟揭其著明者，燔柴升沈瘞祭禮終矣。備矣。郊特牲曰：郊之祭也，迎長日之至也。大報天而主日也。宗伯職曰：以實柴祀日月星辰，則燔柴祭天，謂祭日也。柴為祭日，則祭地瘞者，祭月也。日月而云天地靈之也。王制曰：王巡狩至于岱宗，柴。是王巡狩之盟，其神主日也。春秋傳曰：晉文公為踐土之盟，而傳云山川之神，是諸侯之盟，其神主山川也。月者，太陰之精，上為天使，臣道莫貴焉。是王官之伯會諸侯而盟，其神主月與。○疏曰：上論天子在國行會同之事，此據巡狩於四岳各隨方而祭之，以為盟主也。

記凡俟于東箱

註曰王即席乃設之也東箱東夾之前相翔待事之處

偏駕不入王

門註曰在旁與已同曰偏同姓金路異姓象路四衛革路蕃國木路駕之與王同謂之偏偏駕不入王門乘

墨車以朝是也偏駕之車舍之於館與○疏曰周禮巾車掌王五路玉路以祀不賜諸侯金路以賓同姓以封

象路以朝異姓以封革路以即戎以封四衛木路以田以封蕃國此五路者天子所乘為正四路者諸侯乘之

為偏是據諸侯在旁與王同為偏

奠圭于纁上

註曰謂釋於地也

儀禮卷第十一

終

儀禮卷第十二

李光坡述註

喪服第十一之一○子夏傳

註曰鄭目錄云天子以下死而相喪衣服年月

親疎隆殺之禮不忍言死而言喪喪者棄亡之辭若全存居於彼焉已忘之耳○疏曰喪服之制

服之後宜在士喪始死之下今在士喪之上者以喪服總包尊卑上下不專據士故在上案喪服上

下十有一章從斬至緦麻升數有異斬有正義不同為父以三升為正為君以三升半為義其冠同

六升三年齊衰惟有正服四升冠七升繼母慈母雖是義以配父故與因母同是以略為節有正而

已杖期齊衰有正而已父在為母與為妻同正服齊衰五升冠八升不杖齊衰期章有正有義正則

五升冠八升義則六升冠九升齊衰三月章皆義服齊衰六升冠九升曾祖父母計是正服但正服

合以小功以尊其祖不服小功而服齊衰非本服故同義服也。殤大功有降有義為夫之昆弟之長子殤是義其餘皆降服也。降服衰七升冠十升義服衰九升冠十一升大功章有降有正有義姊妹出適之等是降婦人為夫之族類為義自餘皆正衰冠如上釋也。總衰唯有義服四升半皆冠七升以諸侯大夫為天子故同義服也。殤小功有降有義婦人為夫之族類是義自餘皆降服。降則衰冠同十升義則衰冠同十二升小功亦有降有正有義如前釋。總麻亦有降有正有義皆如上陳。但衰冠同十五升抽去半而已。傳曰者不知是誰人所作人皆云子夏案公羊高是子夏弟子公羊傳有云者何何以曷為孰謂之等今此傳亦云者何何以孰謂曷為等之問師徒相習語勢相連以弟子御本前師此傳得為子夏所作是以師師相傳蓋不虛也。其傳內更云傳者是子夏引他舊傳以

證已意一十七篇獨為喪服作傳者總包天子以下五服差降六術精麤變除之數既繁出入正殤交互恐讀者不能悉解其義是以特為傳解

喪服。○斬衰裳。苴經杖。絞帶。冠繩纓。菅屨者。衰七回反苴七餘反經大

結反絞戶交反又如字菅古顏反屨九具反後並同○註曰者者明為下出也凡服上曰衰下曰裳麻在首在要皆曰經經之言實也明孝子有忠實之心首經象緇布冠之缺項要經象大帶又有絞帶象革帶齊衰以下用布○疏曰不言裁割而言斬者取痛甚之意雜記縣子曰三年之喪如斬期之喪如剡云苴經杖絞帶者以一苴目此三事謂苴麻為首經要經又以苴竹為杖苴麻為絞帶絞帶與要經象大帶革帶二者同在要要經既苴明絞帶同用苴可知云冠繩纓者以六升布為冠又屈一條繩為武垂下為纓冠在首退在帶下者以衰

用布三升冠六升冠既加飾又齊衰冠纓用布則知此
 繩纓不用苴麻用泉麻故退冠在下也菅草也詩云白
 華菅兮鄭云白華已漚為菅已下諸章並見年月唯此
 不言三年者表其痛極莫甚於斬也服下出者字明臣
 子為君父等所出也此一經為次若此者以先喪而後
 服故服在喪下又先斬後乃為衰裳故斬文在衰裳之
 上經杖絞帶俱蒙於苴故苴又在前經中經有二事仍
 以首經為主故經文在上杖者各齊其心故在絞帶之
 前冠纓雖加於首以其不蒙於苴故退文在下
 履乃服中之賤者最後為宜聖人作文倫次然 ○傳曰

斬者何不緝也苴經者麻之有蕘者也苴經大搗左本
 在下去五分一以為帶齊衰之經斬衰之帶也去五分
 一以為帶大功之經齊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小

功之經大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總麻之經小功
 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苴杖竹也削杖桐也杖各齊
 其心皆下本杖者何爵也無爵而杖者何擔主也非主
 而杖者何輔病也童子何以不杖不能病也婦人何以

不杖亦不能病也蕘扶云反搗音革去起呂反擔音贍
下並同○註曰盈手曰搗搗扼也中
 人之扼圍九寸以五分一為殺者象五服之數也爵謂
 天子諸侯卿大夫士也無爵謂庶人也擔猶假也無爵
 者假之以杖尊其為主也非主謂衆子也○疏曰泉是
 雄麻蕘是子麻以色言之謂之苴以實言之謂之蕘云
 苴經大隔左本在下者本謂麻根下是內此對為母右
 本在上云苴杖竹也削杖桐也為父所以杖竹者父者

子之天竹圓亦象天竹又外內有節象子為父亦有外內之痛又竹能貫四時而不改子之哀痛亦經寒溫而不改故用竹也為母杖桐者桐之言同內心同之於父外無節象家無二尊屈於父為之齊衰經時而有變又削之使方象地也此雖不言杖之麤細案喪服小記云經殺五分而去一杖大如經鄭注云如要經也如要經者以杖從心已下與要經同處云杖各齊其心者杖所以扶病病從心起故杖之高下以心為斷也○扼音厄殺色界反
要音腰
絞帶者繩帶也冠繩纓條屬右縫冠六升外

畢鍛而勿灰衰三升菅屨者菅菲也外納屬音燭升鄭反鍛都喚反菲扶沸反與扉通○註曰屬猶著也通屈一條繩為武垂下為纓著之冠也布八十縷為升升字當為登登成也今之禮皆以登為升俗誤已行久矣雜記曰喪冠條屬以別吉凶三年之練冠亦條屬右縫小

功以下左縫外畢者冠前後屈而出縫於武也○疏曰以絞麻為繩作帶故云絞帶王肅以為絞帶如要經焉鄭不言當依王義但經帶至虞後變麻服葛絞帶虞後雖不言所變案公士眾臣為君服布帶又齊衰已下亦布帶則絞帶虞後變麻服布於義可也引雜記者證條屬是喪冠若吉冠則纓武異材喪冠則纓武同材將一條繩從額上約之至項後交過兩相各至耳於武綴之各垂於頤下結之右縫者其冠三辟積鄉右為之從陰也外畢者冠廣二寸落頂前後兩頭皆在武下鄉外出反屈之縫於武而為之兩頭縫畢鄉外故云外畢外納者鄭注士喪禮云納收餘也
居倚廬寢苦枕塊哭晝夜無時歆粥朝

一溢米夕一溢米寢不脫經帶既虞翦屏柱楣寢有席食疏食水飲朝一哭夕一哭而已既練舍外寢始食菜

果飯素食哭無時。苦失占反枕之蔭反塊苦對反本又作出歎昌悅反粥之六反溢音逸柱

音主楮亡悲反疏食之食音嗣○註曰二十兩曰溢為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楮謂之梁柱楮所謂梁闇疏

猶麤也舍外寢於中門之外屋下壘壘為之。不塗豎所謂堊室也。素猶故也。謂復平生時食也。斬衰不書受月

者。天子諸侯卿大夫士。虞卒哭異數。○疏曰。居倚廬。孝子所居。在門外東壁。倚木為廬。既夕記云。居倚廬。鄭注

云。倚木為廬。在中門外。東方北戶。喪大記云。婦人不居廬。此經專據男子生文。在中門外者。哀親之在外。寢苦

者。哀親之在草也。經帶不脫。則衰裳不脫。可知。既虞寢有席。脫可也。云。既虞剪屏柱。楮者。士虞禮。既葬反。日中

而虞。鄭註。士喪三虞。三虞之後。乃改舊廬。西鄉開戶。剪去戶旁兩廂屏之餘草。柱楮者。前梁謂之楮。楮下兩頭

豎柱施梁。乃夾戶。傍之屏也。既虞之後。卒去廬中無時之哭。唯有阼階下朝一哭。夕一哭。既練之後。無朝夕哭

唯有堊室中。或十日。或五日。思憶則哭。知一溢之數。若此者。依算法百二十斤。曰石。推之也。梁闇。即諒陰也。云

斬衰不書受月者。云。凡喪服所以表哀。哀有盛時。殺時。服乃隨哀以降殺。故初服麤。至葬後。練後。大祥後。漸

細加飾。是以冠為受。斬衰裳三升。冠六升。既葬後。以其冠為受。衰裳六升。冠七升。小祥。又以其冠為受。衰裳七

升。冠八升。自餘齊衰以下。受服之時。差降可知。○闇。烏南。反。下。陰。同。壘。力。水。反。擊。音。激。堊。音。惡。鄉。音。向。殺。所。界

反。下。同。

父。○傳曰。為父何以斬衰也。父至尊也。疏曰。父是一家之尊。

諸侯為天子。○傳曰。天子至尊也。疏曰。天子至尊。同於父也。

君。○傳曰。君至尊也。註曰。天子諸侯及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疏曰。按周禮載師云。家邑任

稍地小都任縣地大都任疆地是天子卿大夫有地者若魯國季孫氏有費邑叔孫氏有郈邑孟孫氏有邾邑晉國三家亦皆有韓趙魏之邑是諸侯之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士無臣雖有地不得君稱故僕隸等為其喪弔服加麻不服斬也

父為長子。長丁丈及後長子皆同 ○傳曰何以三年也。正體於上。又

乃將所傳重也。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不繼祖也。此言

為父後者然後為長子三年重其當先祖之正體又以其將代已為宗廟主也庶子者為父後者之弟也○疏曰為父後者之弟不得為長子三年此鄭據初而言其實繼父祖身三世長子四世乃得三年也雖承重不得三年有四種一則正體不得傳重謂適子有廢疾不堪主宗廟也二則傳重非正體庶孫為後是也三則體而不正立庶子為後是也四則正而不體立適孫為後是也

為人後者。為如字下可為以為同 ○傳曰何以三年也。受重者必以

尊服服之。何如而可為之後。同宗則可為之後。何如而可以為人後。支子可也。為所後者之祖父母妻之父。

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註曰若子者為所為後之親如親子○疏曰雷氏云此文當云

為人後者為所後之父闕此五字者以其所後之父或早卒今所後其人不定或後祖父或後曾高祖故闕之見所後不定故也同宗則可為之後者以其大宗子當收聚族人非同宗則不可謂同承別子之後一宗之內若別宗同姓亦不可以其收族故也云支子可也者以其他家適子當家自為小宗小宗當收斂五服之內亦

不可闕則適子不得後也故取支子支子則第二以下庶子也死者祖父母則為後者曾祖父母齊衰三月也妻即為後者之母也妻之父母妻之昆弟妻之昆弟之子於為後者為外祖父母及舅與內兄弟皆如親子為之著服也傳舉疏以見親言外以包內骨肉親者如親子可知

妻為夫。○傳曰夫至尊也。疏曰夫至尊者雖是體敵齊等夫是妻之尊敬以其在家天父

出則天夫是其男尊女卑之義故同之於君父也

妾為君。○傳曰君至尊也。註曰妾謂夫為君者不得體之加尊之也雖士亦然

女子子在室為父。註曰女子子者子也別於男子也布總箭筓鬢衰三年。

總子孔反筓音雞鬢側瓜反○註曰此妻妾女子子喪服之異於男子者總束髮謂之總總者既束其本又總

其末箭筓篠竹也鬢露紛也猶男子之括髮斬衰括髮以麻則鬢亦用麻以麻者自項而前交於額上卻繞紛

如著縵頭焉小記曰男子冠而婦人笄男子免而婦人髮凡服上曰衰下曰裳此但言衰不言裳婦人不殊裳

衰如男子衰下如深衣深衣則衰無帶下又無衽○疏曰至此始言三年者此三者並終三年始除之云衰下

如深衣者如其十二幅縫齊倍要也連裳於衣故不須帶下以掩裳上際縫合前後兩邊不開故不須衽以掩

裳交際也○篠素了反紛音計著了略反縵七消反○傳曰總六升長六寸箭筓

長尺吉筓尺二寸。長竝直亮反○註曰總六升者首飾象冠數長六寸謂出紛後所垂為飾

也○疏曰云箭筓長尺吉筓尺二寸者此斬之筓用箭下記云女子子適人為父母婦為舅姑用惡筓鄭以為

榛木為筓則檀弓南宮縚之妻之姑之喪云蓋榛以為筓是也吉時大夫士之妻用象天子諸侯之后夫人用

玉為筭，今於喪中，唯有此箭筭及榛二者。若言寸數，亦不過此二等。以其斬喪尺，吉筭尺二寸，檀弓、南宮縚之妻為姑，榛以為筭，亦云一尺，則大功以下，不得更容差。降鄭註云：筭所以卷髮，既直同卷髮，故五服略為一節，皆用一尺而已。是以女子為父母，既用榛筭，卒哭之後，折吉筭之首，歸於夫家，以榛筭之外，無差降，故用吉筭。上云男子冠女筭，此女子子總用布，當男子冠用布之處，故同六升，以同首飾故也。鄭以六寸據垂之者，此斬衰六寸，南宮縚妻為姑，總八寸，以下雖無文，大功當與齊同八寸，總麻小功同一尺，吉總當尺二寸，與筭同也。

子嫁反在父之室為父三年

註曰：謂遭喪後而出者，始服齊衰期，出而虞，則受以三年。

之喪受，既虞而出，則小祥亦如之。既除喪而出，則已。凡女行於大夫以上，曰嫁。行於士庶人，曰適人。○疏曰：云出而虞，則受以三年之喪受者，若不被出，則虞後以其冠為受。嫁女在室，為父五升衰裳，八升總。今未虞而出，是出而乃虞，虞後受服，與在家兄弟同受。斬衰，斬衰初死三升衰裳，六升冠。既葬，以其冠為受。受衰六升，冠七升。此被出之女，亦受衰裳六升，總七升，與在室之女同。云既虞而出，則小祥亦如之者，未虞已前，未被出，至受後，受以出嫁之受，以八升衰裳，九升總。今既虞後，乃被出，至家，又與在室女同。至小祥，練祭，在室之女，受衰七升，總八升。此被出之女，與之同，以其嫁女為父母，暮至小祥已除矣。除服後，乃被出，不復為父更著服。若天子之女嫁於諸侯，諸侯之女嫁於大夫，出嫁為夫，斬仍為父母，不降。知者，以其外宗、內宗及與諸侯為兄弟者，為君皆斬。明知女雖出嫁，反為君不降。

公士大夫之眾臣為其君布帶繩屨

註曰：士、卿、士也。公、卿大夫，厭於天子諸侯。

故降其眾臣布帶繩屨，貴臣得伸，不奪其正。○疏曰：云士、卿、士也者，以其在公之下，大夫之上，當卿之位也。典

命大國立孤一人諸侯無公以孤為公降其衆臣布帶繩屨二事其餘服杖冠經則如常也其布帶則與齊衰同其繩屨則與大功等也貴臣得伸依○傳曰公卿大上文絞帶菅屨也○厭一葉反齊音咨

夫室老士貴臣其餘皆衆臣也君謂有地者也衆臣杖

不以即位近臣君服斯服矣繩屨者繩菲也

註曰室老家相也士

邑宰也近臣閭寺之屬君嗣君也斯此也近臣從君喪服無所降也繩菲今時不借也○疏曰公卿大夫或有地或無地衆臣為之皆有杖但無地公卿大夫其君卑衆臣皆得以杖與嗣君同即阼階下朝夕哭位若有地公卿大夫其君尊衆臣雖杖不得與嗣君同即哭位下君故也漢時謂屨為不借也正服衰三升冠六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六升冠七升

父 父為長子

為人後者

女子子在室為父

布總箭筓鬢三年

妻為夫

妾為君 子嫁反

在父之室為父三年

義服衰三升半冠同六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六升冠七升

諸侯為天子

君

公士大夫之衆臣為其君布帶繩屨

疏衰裳齊牡麻經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三年者

疏山鳥反齊則

私及後並同○註曰疏猶麤也○疏曰斬衰先言斬齊衰後言齊者一以見衰之淺深一以見造衣之先後牡麻經者斬衰經不言麻此齊衰經見麻者彼有杖杖亦苴故不得言麻此經文孤不兼杖故得言麻也布纓亦如上繩纓以一條為武垂下為纓也布帶者亦象革帶以七升布為之此即下章帶緣各視其冠是也齊斬不

言布此纓帶言布者以對斬衰纓帶用繩故此須言用布之事也

○傳曰齊者何緝也

牡麻者。泉麻也。牡麻經。右本在上。冠者沽功也。疏屨者。

蕪。蒯之菲也。泉胥里反音蕪。沽音古。蕪皮表反蒯苦怪反。○註曰沽猶麤也。冠尊加其麤。麤功大

功也。齊衰不書受月者亦天子諸侯卿大夫士虞卒哭異數。○疏曰云牡麻經右本在上者上章為父左本在

下者陽統於內別此為母陰統於外故右本在上作冠用沽功者衰裳升數恆少冠之升數恆多冠在首尊既

冠從首尊故加飾而升數恆多也。斬冠六升不言功者六升雖是齊之末未得沽稱故不見人功此三年齊冠

七升初入大功之境故言沽功始見人功沽麤之義故云麤功見人功麤大不精者也。蕪是草名蒯亦草類

父卒則為母。註曰尊得伸也。○疏曰云則者欲見父卒三年之內而母卒仍服期父服除後遭喪者乃

得伸

繼母如母。○傳曰繼母何以如母。繼母之配父與因母同。

故孝子不敢殊也。註曰因猶親也。○疏曰繼母配父即是脾合之義故孝子不敢殊異之也。

○脾音泮

慈母如母。○傳曰慈母者何也。傳曰妾之無子者妾子之

無母者父命妾曰女以為子命子曰女以為母若是則

生養之終其身如母死則喪之三年如母貴父之命也。

女音汝養陽尚反兩如母句絕。○註曰此謂大夫士之妾也不命則亦服庶母慈已之服可也。大夫之妾子父

在為母大功則士之妾子為母期矣父卒則皆得伸也

母為長子

疏曰長子卑故在母下但母為長子在齊衰以子為母服齊衰母為之不得過於子為已故亦

齊衰也若然長子與眾子為母父在期子為母有降屈之義父母為長子本為先祖之正體無厭降之義故不得以父在屈至期明母為長子不問夫之在否也

○傳曰何以三年也父之所

不降母亦不敢降也

註曰不敢降者不敢以已尊降祖禰之正體

降服衰四升冠七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七升冠八升

父卒則為母授此降服乃降斬衰而為齊衰也賈疏曰家無二尊屈於父為之齊衰繼母如母慈母如母

正服衰五升冠八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八升冠九升

母為長子 妾為君之長子

疏衰裳齊牡麻經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期者

期音基下竝同○疏

曰此章與前章惟期一字異以期與三年懸絕疑服制不同故須重列七服下章不言還依此所陳惟言不杖及麻屨異者此章雖止一期而禫杖俱有案下雜記云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注云此謂父在為母母之與父恩愛本同為父所厭屈而至期是以雖屈猶伸禫杖也妻雖義合妻乃天夫為夫斬衰為妻報以禫杖但以夫尊

○傳曰問者曰何冠也曰齊衰大功

冠其愛也總麻小功冠其衰也帶緣各視其冠

緣以絹反○註

日問之者，斬衰有三，其冠同。今齊衰有四章，不知其冠之異同。爾緣如深衣之緣。○疏曰：降服齊衰四升，冠七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七升，冠八升。正服齊衰五升，冠八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八升，冠九升。義服齊衰六升，冠九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九升，冠十升。降服大功，衰七升，冠十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十升，冠十一升。正服大功，衰八升，冠十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十升，冠十一升。義服大功，衰九升，冠十一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十一升，冠十二升。以其初死，冠升皆與既葬衰升數同。故云冠其衰也。帶緣各視其冠者，帶謂布帶象革帶者。緣謂喪服之內中衣緣用布緣之。二者之布升數多少，視猶比也。各比擬其冠也。問齊衰之冠，因答大功與總麻小功并帶緣也。

父在為母。○傳曰：何以期也？屈也。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也。

也。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

疏曰：子於母屈而期，心喪猶三年，故父雖

為妻期而除，然必三年乃娶者，通達子之心喪之志故也。左氏傳晉叔向云：一歲王有三年之喪，二據大子與穆后，天子為后亦期，而云三年喪者，據達子之志而言三年也。

妻。○傳曰：為妻何以期也？妻至親也。

註曰：適子父在，則為妻不杖，以父為之主。

也。服問曰：君所主，夫人妻大子適婦，父在，子為妻，以杖即位，謂庶子。

出妻之子為母。○傳曰：出妻之子為母，暮則為外祖父母。

無服。傳曰：絕族無施服，親者屬。

施逸義及。○註曰：在旁而及，曰施。親者屬，母子

無絕道。○疏曰：又云傳曰者，子夏引舊傳，證成已義云：絕族者，嫁來承奉宗廟，與族相連綴，今出則與族絕，無

施服者旁及為施以母為族絕即無旁及之服也云親者屬者舊傳解母被出猶為之服也 出妻之

子為父後者則為出母無服傳曰與尊者為一體不敢

服其私親也疏曰父已與母無親子獨親之故云私親

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報疏曰云父卒繼母嫁者欲見此

極故子為之一期得伸禫杖但以不生已父卒改嫁故降於已母雖父卒後不伸三年一期而已 ○傳

曰何以期也貴終也註曰嘗為母子貴終其恩○楊氏

為之服報鄭云嘗為母子貴終其恩也王肅云從乎繼母而寄育則為服不從則不服凱以為出妻之子為母

及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報皆謂庶子耳為父後者皆不服也傳云與尊者為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庾蔚之

謂王順經文鄭附傳說王即情所安於傳亦無礙既嫁則與宗庶絕為父後者安可以廢祖祀而服之乎○坡

謂假如為父後者從乎繼母而寄育服乎不服乎

降服衰四升冠七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七升冠八升

父在為母

正服衰五升冠八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八升冠九升

妻 出妻之子為母 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報

不杖麻屨者疏曰此不杖章輕於上禫杖故次之又云此

而冠八升則不異也○楊氏曰以此例推之其降服衰四升而冠七升亦不異也

祖父母。疏曰此章有降有正有義服之本制若為父期。祖合大功為父母加隆至三年祖亦加隆至期。○

傳曰何以期也至尊也。

世父母叔父母。疏曰世叔既卑於祖故次之伯言世者欲見繼世為昆弟之子亦期不言報者以昆

弟之子猶子若言報為疏故不言報也。○傳曰世父叔父何以期也與尊

者一體也然則昆弟之子何以亦期也旁尊也不足以

加尊焉故報之也父子一體也夫妻一體也昆弟一體

也故父子首足也夫妻胖合也昆弟四體也故昆弟之

義無分然而有分者則辟子之私也子不私其父則不

成為子故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異居而同財

有餘則歸之宗不足則資之宗世母叔母何以亦期也

以名服也。胖音泮辟音避。○註曰宗者世父為小宗典宗事者也資取也為姑在室亦如之。○疏曰

以名服也者二母是路人以來配世叔父則生母名既有母名則當隨世叔而服之

大夫之適子為妻。適低益反本又作嫡後不音者竝同。○疏曰云大夫之適子為妻在此不杖章

則上杖章為妻者是庶子為妻父沒後適子亦為妻杖亦在彼章也。○傳曰何以期也父

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何以不杖也父在則為妻不

杖。註曰大夫不以尊降適婦者重適也降有四品君大夫以尊降公子大夫之子以厭降公之昆弟以旁尊

降為人後者女子子嫁者以出降。○疏曰：此適子為妻，通貴賤，今不云長子，通上下而云適子，唯據大夫者，以五十始爵為降服之始，嫌降適婦其子亦降其妻，故明舉大夫不降，天子諸侯雖尊不降可知。

昆弟。註曰：昆，兄也。為姊，妹在室亦如之。

為眾子。註曰：眾子者，長子之弟及妾子，女子在室亦如之。士謂之眾子，未能遠別也。大夫則謂之庶子，降之

為大功，天子國君不服之。

昆弟之子。○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註曰：檀弓曰：喪服，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

而進之。

大夫之庶子為適昆弟。○傳曰：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

亦不敢降也。註曰：大夫雖尊，不敢降其適，重之也。適子為庶昆弟，庶昆弟相為，亦如大夫為之。○

疏曰：如大夫為之，皆大功也。

適孫。疏曰：此謂適子死，其適孫承重者。○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適也。

有適子者無適孫。孫婦亦如之。註曰：周之道，適子死，則立適孫，是適孫將上為

祖後者也。長子在，則皆為庶孫耳。孫婦亦如之。適婦在，亦為庶孫之婦。凡父於將為後者，非長子皆期也。○疏曰：云凡父至皆期也者，案喪服小記云：適婦不為舅後者，則始為之小功。註云：謂夫有廢疾，他故若死而無子，不受重者，小功。庶婦之服也。凡父母於子，舅姑於婦，將不傳重於適，及將傳重者，非適服之，皆如眾子庶婦也。若然，長子為父斬，父亦為斬，適孫承重為祖斬，祖為之期，不報之斬者，父子一體，本有三年之情，故特為祖斬。

祖為孫本非一體，但以報期，故不得斬也。

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傳曰：何以期也？不貳斬也。何以不貳斬也？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也。為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曷為後大宗？大宗者，尊之統也。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算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禰矣。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諸侯及其太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尊者尊統上，卑者尊統下。大宗者，尊之統也。大宗者，收族者也，不可以絕。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也。

適子不得後大宗

算素管反，又音選。太祖音泰。○註曰：上猶遠也，下猶近也。收族者，謂別親

疎序。昭穆大傳曰：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雖百世婚姻不通者，周道然也。○疏曰：大宗有一小宗，有四大宗一者，別子之子，適者為諸弟來宗之，即謂之大宗。自此以下，適適相承，謂之百世不遷之宗。五服之內，親者月算如邦人，五服之外，皆來宗之。為之齊衰，齊衰三月，章為宗子之母妻是也。小宗有四者，謂大宗之後生者，謂別子之弟。小記註云：別子之世長子，兄弟宗之，第二已下長者，親弟來宗之。為繼禰小宗，更一世長者，非直有親昆弟，又從父昆弟亦來宗之。為繼祖小宗，更一世長者，非直有親昆弟，又有從祖昆弟，從父昆弟，從祖昆弟來宗之。更一世長者，非直有親昆弟，又有從祖昆弟，從父昆弟，從祖昆弟來宗之。又有從會祖昆弟來宗之。為繼高祖小宗也。更一世絕服，不復來事，以彼自事五服內，繼高祖已下者也。四者皆是小宗，則家家皆有兄弟。

相事長者之小宗。雖家家盡有小宗，仍世事繼高祖已下之小宗也。是以上傳云：有餘則歸之宗，亦謂當家之長為小宗者也。禽獸所生，唯知隨母，不知隨父。國外野人稍遠，政化不知分別。父母尊卑也，都邑之士謂在朝并城郭之士民，知義理者，大夫及學士，則謂鄉庠序及國之大學小學之學士，雖未有官爵，以其習知四術，閑知六藝，知祖義父仁之理，故敬父遂尊祖，得與大夫之貴同也。諸侯及其太祖，天子及其始祖，皆是爵尊者，其德所及遠也。大宗子統領百世而不遷，又上祭太祖而不易，是尊統遠。小宗子唯統五服之內，是尊統近。云大宗者，尊之統也。又云大宗者收族，是大宗統遠之事也。

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昆弟之為父後者。○傳曰：為父何以期也？婦人不貳斬也。婦人不貳斬者，何也？婦人有

三從之義，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

子。故父者子之天也，夫者妻之天也，婦人不貳斬者，猶

曰不貳天也。婦人不能貳尊也。為昆弟之為父後者，何

以亦期也。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曰小宗，故服期也。註

從者，從其教令。歸宗者，父雖卒，猶自歸宗，其為父後服重者，不自絕於其族類也。曰小宗者，言是乃小宗也。小宗明非一也。小宗有四：丈夫婦人之為小宗，各如其親之服。避大宗。○疏曰：若父母在，嫁女自當歸寧。父母何須歸宗？子傳言婦人雖在外，必歸宗，明是據父母卒者。若然，天子諸侯夫人，父母卒，不得歸宗，以其人君絕宗，故許穆夫人賦載馳是也。云各如其親之服者，謂各如五服尊卑服之，無所加減。云避大宗者，大宗則齊衰三

月云丈夫婦人五服外皆齊衰三月五服內月算如邦人亦皆齊衰無大功小功繼麻故云避大宗也

繼父同居者○傳曰何以期也傳曰夫死妻穉子幼子無

大功之親與之適人而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所適者

以其貨財為之築宮廟歲時使之祀焉妻不敢與焉若

是則繼父之道也同居則服齊衰期異居則服齊衰三

月必嘗同居然後為異居未嘗同居則不為異居適並如字

敢與音預○註曰妻穉謂年未滿五十子幼謂年十五

已下子無大功之親謂同財者也為之築宮室於家門

之外神不歆非族妻不敢與焉恩雖至親族已族矣夫

不可二此以恩服爾未嘗同居則不服之○疏曰三者

若闕一事則為異居假令前三者皆具後或繼父有子

即是繼父有大功內親則為異居矣如此則為之齊衰

三月而已若初與母往繼父家時或繼父有大功內親

或已有大功內親或繼父不為已築宮廟三者一事闕

雖同在繼父家亦名不同同居繼父全不服之矣

為夫之君○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疏曰從服者以夫為君斬故妻從之服期也但臣之妻皆稟命於君之夫人不從服小君者欲明夫人命亦由君來故臣妻於夫人無服也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適如字下適人同○疏曰女子子出適大功反為父母自然猶期不須言報姑對姪姊妹對兄弟出適反為姪與兄弟大功姪與兄弟為之降至大功今還相為○傳曰無主者謂其無祭主者也何以期期故言報也

也。為其無祭主故也。

疏曰無主者無夫復無子而不嫁姪與兄弟及父母不忍降之也若

然除此之外餘人為之服者仍依出降之服而不服加以恩疎故也

為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父

母長子君服斬妻則小君也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

註曰此為君矣而有父若祖之喪者謂始封之君也若是繼體則其父若祖有廢疾不立父卒者父為君之孫宜嗣位而早卒今君受國於曾祖○疏曰云父母長子君服斬者欲見臣從君服期君之母當齊衰而言斬者以母亦有三年之服故并言之云妻則小君也者欲見臣為小君期是常非從服之例云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者傳解經臣為君之祖父母服期若君在則為君祖父母從服期云此為君矣而有父若祖之喪者謂始

封之君也始封之君非繼體容有祖父不為君而死君

為之斬臣亦從服期也若是繼體則其父若祖合立為廢疾不立已當立是受國於曾祖又云父卒者此解傳

之父卒耳若今君受國於祖祖薨則羣臣為之斬何得從服期故鄭以新君受國於曾祖若然曾祖為君薨羣

臣自當服斬若君之祖薨君為之服斬臣從服期也趙商問已為諸侯父有廢疾不任國政不任喪事而為其

祖服制度之宜年月之斷云何答曰父卒為祖後者三

年斬何疑趙商又問父卒為祖後者三年已聞命矣所

問者父在為祖如何欲言三年則父在欲言期復無主

斬杖之宜主喪之制未知所定答曰天子諸侯之喪皆

若初為天子及始封諸侯而有曾祖考三世存後曾祖

卒祖無廢疾能持喪君豈有代服斬之理似亦齊衰三

月爾祖卒父無廢疾服斬則君亦服期而已所謂天子

諸侯之喪皆斬衰無著尚未知所定至羣臣惟君所服

服於君之曾祖從服齊衰三月於祖從服暮亦不是過也存以俟攷

妾為女君疏曰妾接也接事適妻為女君也○傳曰何以期也妾之

事女君與婦之事舅姑等註曰女君君適妻也女君於妾無服報之則重降之則嫌

○疏曰婦之事舅姑亦期故云等但竝后匹嫡傾覆之階故抑之雖或姪娣使如子之妻與婦事舅姑同也諸經傳無女君服妾之文故云無服云報之則重降之則嫌者還報以期無尊卑降殺則太重若降之大功小功則似舅姑為適婦庶婦之嫌故使女君為妾無服也

婦為舅姑○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

夫之昆弟之子註曰男女皆是○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疏曰二母與子

本是路人為配二父而有母名為之服期故二母報子還服期

公妾大夫之妾為其子○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為

其子得遂也疏曰諸侯絕旁期為眾子無服大夫降一等為眾子大功其妻體君皆從夫而降之

至於二妾賤皆不得體君君不厭妾故自為其子得伸遂而服期也

女子子為祖父母○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祖也註曰經似

在室傳似已嫁明雖有出道猶不降○疏曰祖父母正期也已嫁之女可降旁親祖父母正期故不敢降也知經似在室者以其直云女子子無嫁文云傳似已嫁者以其言不敢則有敢者

大夫之子為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女

子子無主者為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註曰命者加爵服之名自士至

上公凡九等君命其夫則后夫人亦命其妻矣此所為者凡六命夫六命婦○疏曰言皆服期年之服六命夫

謂世父一也叔父二也子三也昆四也第五也昆弟之

子六也六命婦者世母一也叔母二也姑三也姊四也

妹五也女子子六也大夫尊降旁親一等此皆降至大

功作大夫與已尊同故不降還服期若姑姊妹女子子

出嫁大功適士又降至小功今嫁大夫雖降○傳曰大

至大功為無祭主哀憐之不忍降還服期也

夫者其男子之為大夫者命婦者其婦人之為大夫

妻者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者也何以言唯子不報

也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期故言不報也言其餘皆

報也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大夫曷為

不降命婦也夫尊於朝妻貴於室矣註曰無主者命婦

之無祭主謂姑姊

妹女子子也唯子不報男女同不報爾傳唯據女子子

似失之矣大夫曷為不降命婦據大夫於姑姊妹女子

子既已出降大功其適士者又以尊降在小功也夫尊

於朝與已同婦貴於室從夫爵也○疏曰無祭主謂姑

姊妹女子子者以世母叔母無主有主皆為之期故唯

據此四人○坡謂報者如姑姊妹出嫁姪兄弟降服大

功而姑姊妹亦為服大功此大夫之子為姑姊妹服朞

故姑姊妹亦報以期如上文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

者姑姊妹報是也經云唯子不報傳解父母於女子出

嫁大功今乃為服期嫌女子為父母期是報父母為已

服期故特明之曰凡女子子適人者皆為其父母朞不

可以言報也其餘若姑姊妹之相為服皆相報也註以

傳為失，疏似指父母報子言，恐皆非傳意。

大夫為祖父母適孫為士者。○傳曰：何以期也。大夫不敢

降其祖與適也。註曰：不敢降其祖與適，則可降其旁親也。

公妾以及士妾為其父母。疏曰：云公謂五等諸侯，皆有八妾。士謂一妻一妾，孤卿大夫妾

不言之者，舉其極尊卑中可知。○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得為其

父母遂也。註曰：然則女君有以尊降其父母者，與春秋之義，雖尊為天王，后猶曰：吾季姜是言子尊

不加於父母，此傳似誤矣。禮妾從女君而服其黨服，是嫌不自服其父母，故以明之。○疏曰：所引禮見雜記云

女君死，則妾為女君之黨服，鄭以傳為誤，故自解之。然傳意以公子為君，厭為己母不在五服，又為己母黨無

服。公妾既不得體君，君不厭，故妾為父母得伸遂而服期也。

降服衰四升，冠七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七升，冠八升。

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公妾以及士妾為其父母。

正服衰五升，冠八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八升，冠九升。

祖父母，適孫，世父母，叔父母，昆弟，眾子，昆弟之子，公妾，大夫之妾為其子。

不降正。降則為大功，唯不降，故在正服。

大夫之適子為妻。大夫之庶子為適，昆弟，女子子適人者為其昆弟之為父後者。姑姊妹，女

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女子子為祖父母，大夫之子為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

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為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
大夫為祖父母適孫為士者

義服衰六升冠九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九升冠
十升

繼父同居者為夫之君為君之父母妻長子
祖父母妾為女君婦為舅姑夫之昆弟之
子

疏衰裳齊牡麻經無受者

註曰無受者服是服而除不以
輕服受之不著月數者天子諸

侯葬異月也小記曰齊衰三月與大功同者繩屨○疏
曰上皆言冠帶此及下傳大功皆不言冠帶者以其輕
故略之至正大功言冠見其正猶不言帶總麻又直言
總麻餘又略之若然禮記云齊衰居堊室者據期故譙
周亦云齊衰三月不居堊室天子七月葬諸侯五月葬
為之齊衰者皆三月藏其服至葬更服之葬後乃除

夫采地四甸一甸稅又給王其餘三甸才有馬十二匹
與校人職相校甚異曰此馬皆君所制為非謂民賦司
馬灋甸有戎馬四匹長轂一乘此為民出軍賦○凡馬
無與於天子國馬之數事條未理而多紛紜

特居四之一

註曰欲其乘之性相似也物同氣則心一
鄭司農云四之一者三牝一牡○殺音曬

春祭馬祖執駒

註曰馬祖天駟也孝經說曰房為龍馬鄭
司農云執駒無令近母猶攻駒也二歲曰

駒三歲曰駟玄謂執猶拘也春通淫之時駒弱血氣未
定為其乘匹傷之○疏曰春時通淫求馬蕃息故祭馬
祖○夏祭先牧頒馬攻特
註曰先牧始養馬者其人未
聞夏通淫之後攻其特為其

蹄齧不可乘用鄭司農云攻特謂驟
之○疏曰祭先牧者夏草茂求肥充○秋祭馬社臧僕
註曰馬社始乘馬者世本作曰相士作乘馬鄭司農云
臧僕謂簡練馭者令皆善也玄謂僕馭五路之僕○疏

曰秋時馬肥盛可乘○冬祭馬步獻馬講馭夫。註曰馬

用故祭始乘馬者○駢音肇驟音繩相息亮反使車者講猶簡習○駢音肇驟音繩相息亮反

凡大祭祀朝覲會同毛馬而頒之註曰毛馬齊其色也頒

者皆須馬從王毛馬者案毛詩傳云宗廟齊毫尚純也

戎事齊力尚強也田獵齊足尚疾也爾雅亦云雖據宗

廟至於田獵軍旅既尚疾尚力亦尚色也詩云四驥彭

彭武王所乘又云四鐵孔阜秦襄公以田是齊色不專

據宗○飾幣馬執扑而從之。註曰鄭司農云校人主飾

處者也聘禮曰馬則北面奠幣于其前士喪禮下篇曰

薦馬纓三就入門北面交轡圉人夾牽之馭者執策立

于馬後○扑普。卜反遺惟季反

寄公為所寓○傳曰寄公者何也失地之君也何以為所

寓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註曰諸侯五月而葬而

藏其服至葬又更服之既葬而除之

丈夫婦人為宗子宗子之母妻註曰婦人女子于在室及

後百世不遷○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尊祖也尊祖

昭穆故族人為之服也

為舊君君之母妻。○傳曰為舊君者孰謂也。仕焉而已者

也。何以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君之母妻則小君

也。註曰仕焉而已者謂老若有廢疾而致仕者也為小君服者恩深於民。○疏曰此經上下臣為舊君有二

故發問云仕焉而已者傳意以下為舊君是待放之臣以此為致仕之臣也云何以服齊衰三月者怪其舊服

斬衰今服三月也言與民同也者以本義合今義已斷故抑之使與民同也下文庶人為國君無小君是恩淺

也此為小君是恩深於民也

庶人為國君

註曰不言民而言庶人庶人或不在官者天子畿內之民服天子亦如之。○疏曰云庶人

在官者謂府史胥徒經言庶人兼在官者而言之云天子畿內之民亦如之者以其畿外上公五百里侯四百

里已下其民皆服君三月則畿內千里專屬天子亦如諸侯之境內也

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為舊國君

註曰在外待放已去者。○疏曰此大夫在外不言為

本君服與不服者雜記云違諸侯之大夫不反服違大夫之諸侯不反服以其尊卑不敵尊卑敵乃反服此大

夫已去不言服者是其君尊卑不敵不反服者也

○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

妻言與民同也長子言未去也

註曰妻雖從夫而出古者大夫不外娶婦人歸

宗往來猶民也春秋傳曰大夫越境逆女非禮君臣有合離之義長子去可以無服。○疏曰妻本從夫服君今

夫已絕妻不合服而服之長子本為君斬者亦大夫之子得行大夫禮從父而服之今父已絕於君亦當不服

矣。而皆服衰三月。故發問也。

繼父不同居者。註曰嘗同居今不同。○疏曰無傳者已於期章釋了是以不言也。

曾祖父母。疏曰此經直云曾祖不言高祖按族祖父以高祖之孫而總麻則高祖有服明矣故此注兼高

祖而說也經不言者見其同服可知○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小功者兄

弟之服也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註曰正言小功者服之數盡於

五則高祖宜總麻曾祖宜小功也據祖期則曾祖宜大功高祖宜小功也高祖曾祖皆有

小功之差則曾孫玄孫為之服同也重其衰麻尊尊也減其日月恩殺也○疏曰三年問云何以至期也曰至親以期斷又云然則

何以三年也曰加隆焉爾也是本為父母期而加隆至三年若謂為父期則為祖宜大功曾祖宜小功高祖宜

總麻若為父加隆三年則為祖宜期曾祖宜大功高祖宜小功是高祖曾祖皆有

小功之差也曾祖中既兼有高祖是以兼云曾孫玄孫服同也○朱先生曰沈存中

云高祖齊衰三月不特四世祖為然自四世以上凡逮事皆當服衰麻三月高祖蓋通稱耳

大夫為宗子。疏曰宗子既不降母妻不降可知○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

也大夫不敢降其宗也。

舊君。註曰大夫待放未去者○傳曰大夫為舊君何以服齊衰三月

也大夫去君歸其宗廟故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

何大夫之謂乎言其以道去君而猶未絕也。註曰以道去君為三

諫不從待放於郊未絕者言爵祿尚有列於朝出入有
 詔於國妻子自若民也○疏曰三諫不從在境待放得
 環則還得玦則去如此者謂之以道去君有罪放逐為
 非道去君大夫去君歸其宗廟詔使宗族祭祀雖去猶
 為舊君服若君不使歸其宗廟是得玦而去則不服矣
 不言士者此主為待放未絕大夫有此法士無待放之
 法不言公卿及孤者詩云三
 事大夫則三公亦號大夫

曾祖父母為士者如眾人○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大夫
 不敢降其祖也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傳曰嫁者其嫁於大
 夫者也未嫁者其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服齊衰三月

不敢降其祖也

註曰言嫁於大夫者明雖尊猶不降也成人謂年二十已笄醴者也此著不降

明有所降

義服衰六升冠九升無受

曾祖父母 曾祖父母為士者如眾人 女子子
 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 衰冠無受同前

大夫婦人為宗子宗子之母妻 大夫為宗子
 記宗子孤為殤大功衰小功衰皆三月親則月算
 如邦人

衰冠無受同前

寄公為所寓。庶人為國君。為舊君。君之母妻。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為舊國君。舊君。衰冠無受。同前。

繼父不同居者。

大功布衰裳。牡麻經。無受者。註曰。大功布者。其鍛治之功。麤治之。○疏曰。本服齊衰。斬

為殤死。降在大功。故在正大功之上。義齊衰之下也。斬疏皆不言布與功。至此輕始言布體與人功。斬衰冠六升。不加灰。此七升言鍛治。可以加灰矣。但麤治而已。言大功者。用功麤大。小功者。用功細小。

于女子子之長殤。中殤。長知丈及下竝同。○註曰。殤者。男

嫁不為殤也。○疏曰。于女子子在章。首者。父母於子哀痛情深。故在前。○傳曰。何以大功

也。未成人也。何以無受也。喪成人者。其文縗。喪未成人

者。其文不縗。故殤之經不縗。垂蓋未成人也。年十九至

十六為長殤。十五至十二為中殤。十一至八歲為下殤。

不滿八歲以下。為無服之殤。無服之殤。以日易月。以日

易月之殤。殤而無服。故子生三月。則父名之。死則哭之。

未名則不哭也。縗音辱。縗基幽反。為竝如字。○註曰。不

以上散帶。以日易月。謂生一月者。哭之一日也。殤而無服者。哭之而已。為昆弟之子女子。亦如之。凡言子者。可以兼男女。又云。女子子者。殊之以子。關適庶也。○坡謂以日易月。鄭云。生一月者。哭之一日。馬王以為以哭

之日易服之月如期親則旬有三日哭案經明云生三月父名死方哭之則生一月哭之一日者漏於是矣王馬似較得

叔父之長殤中殤○姑姊妹之長殤中殤○昆弟之長殤

中殤○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適孫之

長殤中殤○大夫之庶子為適昆弟之長殤中殤○公

為適子之長殤中殤○大夫為適子之長殤中殤註曰公君

也諸侯大夫不降適殤者重適也天子亦如之○疏曰自叔父至大夫庶子為適昆弟之長殤中殤皆是成人齊衰期長殤中殤殤降一等在大功故於此總見之又皆尊卑為前後次第作文也云公為適子大夫為適子

皆是正統成人斬衰今為殤死不得著代故入大功特言適子者天子諸侯於庶子則絕而無服大夫於庶子降一等故不言也

其長殤皆九月纓經其中殤七月不纓經註曰經有纓者為其重也自大

功以上經有纓以一條繩為之小功以下經無纓也○疏曰五服之正無七月之服唯此大功中殤有之五服諸文唯有冠纓不見經纓鄭檢此經長殤有纓法則知成人大功已上經有纓明矣知一條繩為之者見斬衰冠繩纓通屈一條繩為武垂下為纓故知此經之纓亦通屈一條屬之經垂下為纓可知小功已下經無纓也者亦以此經中殤七月經無纓明小功五月已下經無纓可知

儀禮卷第十二 終

其其參皆次且懸絲其中參出且不懸絲
其其參皆次且懸絲其中參出且不懸絲

不言也

判一善也

言也于許天子謂於然無于限絲而無顯大夫於無于
言也于許天子謂於然無于限絲而無顯大夫於無于



